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寬裕
相　對　人　陳漢鎔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第一銀行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漢鎔間返還定期存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8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相對人陳漢鎔請求損害賠償，惟其起訴狀（見原審卷第11-13頁）並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其所載內容所示，亦未表明其訴訟標的為何，且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以114年度補字第97號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程式（下稱補正裁定，見同卷第51頁），補正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同卷第53頁），然抗告人逾期仍未為補正，亦有原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佐（見同卷第55頁），則原裁定以其訴不合法為由而予駁回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意

旨就上開部分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此部分之抗告應予駁回。

三、抗告人於聲明抗告狀當事人欄另列相對人「第一銀行」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經本院於114年8月8日通知抗告人：抗告人於原法院之民事起訴狀僅列「陳漢鎔」1人為被告，原裁定亦僅列陳漢鎔1人為被告。惟抗告人於114年4月28日聲明抗告狀當事人欄之「相對人」卻記載「陳漢鎔」、「第一銀行」，並分別列有地址。請具狀陳明關於相對人欄列「第一銀行」是何意？如逾期未陳報，則本院依狀載文義憑辦等語，抗告人於114年8月12日收受上開通知後，迄未回應，有本院民事庭通知（稿）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5、67、頁）。則抗告人之聲明抗告狀既於相對人欄列載「第一銀行」，應認亦以「第一銀行」為本件抗告程序之相對人。惟「第一銀行」並非原裁定准駁之對象，抗告人此部分之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一部為無理由，一部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蔡建興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廖婉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